個人資料保護法介紹

壹、個人資料保護法重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已於101年10月1日施行，個資法擴大保護客體，不再以電腦處理之資料為限，人工蒐集、處理之個人資料亦適用之。公務機關及所有行業之企業、團體及個人等非公務機關均納入適用主體，影響範圍甚大，為使官兵對個人資料之蒐集、

處理及利用有所認識，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撰擬本文期能以深入淺出之問答方式，帶領官兵快速瞭解個資法重點。

一、保護客體為何？

人工蒐集、處理的個人資料都適用，不再以電腦處理的個人資料為限。

二、適用主體為何？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原則上皆須適用個資法。公務機關及非公務機關，在我國領域外對我國人民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也適用。

三、主管機關為何？

個資法不定義主管機關，法務部僅是個資法解釋機關，在不設置中央及地方專責機關前提下，直接於各條文中明定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

四、 排除適用範圍為何？

有兩種範圍可以排除個資法適用，第一種是自然人為單純個人或家庭活動之目的，而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第二種係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五、特種個人資料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

依個資法第6條規定，有關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任何人均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是若具有以下情形之ㄧ時，則例外准許：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且

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

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經一定程序所為蒐集、處理或

利用之個人資料。惟因個資法第6條條文尚有爭議，經法務部審

慎研議及評估後，本條暫緩施行。故個資法施行後，公務機關

對於前揭特種資料之蒐集、利用及處理，則暫以個資法第15 條

及第16條之規定因應辦理。

六、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如需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等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且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七、非公務機關對於個人資料如何蒐集、處理或利用？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

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

事人。

（五）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六）與公共利益有關。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

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如需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亦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

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

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八、個資法中當事人有何權利？

（一）當事人得就其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

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刪除等權利，但如果有妨

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

利益、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

之重大利益等情形例外排除當事人上開之權利。

（二）當事人可請求對於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者，刪除或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公務機關或非公

務機關對其所保有之個人資料，並有更正、補充及通知之義務。

（三）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非公務機關不論目的內或目的外之利用，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並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

九、 個資法中書面同意的定義為何？

個資法所稱書面同意，指經蒐集者告知個資法所定應告知事項後，所為允許之書面意思表示。特定目的外利用個人資料需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得以概括方式取得其同意，而應另以單獨書面同意之方式為之，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十、違反個資法相關責任為何？

（一）刑事責任：

對於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區別其是否具有「意圖營利」之主觀要件，科予程度不等之刑事責任。無營利意圖者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 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者可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0 萬元以下罰金。

（二）民事責任（損害賠償責任）：

1.公務機關：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

之適當處分。

2.非公務機關：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

無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3.賠償範圍：每人每一事賠償額度降低，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從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下同）2 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改為500元以上2萬元以下計算。同一原因事實應對當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之總額，由2千萬提高至2 億元。

（三）行政責任：

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依其違法行為態樣課以不同程度之行政責任：

1.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或非公務機關違法蒐集或處理個人一般資料，或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個資法第21 條規定所為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者，處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

2.違反個資法告知義務，當事人之相關權利，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通知義務，或行銷應給予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規定，先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

3.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入、檢查或處分者，處2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罰鍰。

4.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貳、結語

各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各

單位應提高警覺、注意保密措施及落實資訊安全規定，以防杜洩漏個人資料。此外，每位官兵都應意識到個人資料之重要性，以避免個資外洩或遭竊之情形發生；另一方面，倘個人資料如遭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亦能適時有效地主張權利，以防止危害發生。\_\_